

宜蘭縣113學年度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通知單

貴子弟_____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於113年2月15日(四)經查貴子弟非設

籍本縣，故暫不予分發，特此通知。

若家長有意願讓 貴子弟就讀本縣公立國中者，請儘速辦理戶籍異動，並

於113年4月29日(一)至5月3日(五)期間繳交轉分發申請表至欲就讀國中，以利

本縣新生分發作業。

※依據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
規定：各學區之入學對象為設籍本縣所屬學區或共同學區者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國民小學校長

六年 班

.....請將回條剪下繳回貴子弟就學之國小.....

回 條

六年__班__號 姓名：

□本人已於**113**年__月__日收到宜蘭縣113學年度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通知
單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